**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行政许可、处罚案件等相关统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处罚运行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我局共开展实施19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受理办结审批553项。较去年同期增加46 %。实现即办事项占比100%，承诺期限压缩比100%，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且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无一例投诉现象，顺利完成各项审批工作任务。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我局共承办一般程序案件106件，同比下降52%。同时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依法向乡镇下放行政执法事项17项向街道下放行政执法事项21项，并按照通知要求采取帮带指导等措施，确保下放事项乡镇（街道）接得住、展得开（全年共开展街道乡镇下放事项专题培训4次、咨询答疑60余次，下派业务骨干20余人次）。全年未出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二、涉嫌犯罪的行政处罚案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为零。

三、已采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我局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法制审核流程，重大重要案件实行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重大行政行为情况。

对于重大处罚（处理）决定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上报备案，2023年共上报1件，上报率达100%。

五、在信用河南上行政处罚公开情况。

对于一般的行政处罚案件，都第一时间在信用河南上进行公开，2023年共公开了行政处罚106件，案件公开率达到了100%。

六、行政许可、处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执行难的情况依然存在

随着法治思维的深入人心，当事人自觉履行比例越来越高，但是拒不履行当事人仍然存在，这给我局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压力。

2．缺乏法律依据

城管综合执法范围涵盖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行政处罚权来自于不同的部门，执法依据因此也就涉及诸多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因此城管执法的依据就是典型的“借法执法”。这种借法执法的弊端就是，一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太多，执法人员难以掌握。二是执法依据过多过杂，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数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让执法人员无所适从，给行政执法工作来带不便。

七、针对相关问题的一些对策

1.积极沟通，加强联合执法

对于现在的困境究其本质来看，关键问题在于执法局的职责范围太大而权利范围有限，如此一来单兵作战必然力不从心，所以联合执法势在必行，联合执法有利于实现对违法自然人处罚到位，保障法律的严肃性。

2.完善法规，务必有法可依

法律合法性不足破坏了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威性，因此加强城管执法的法律保障刻不容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合法性建设的重点在于尽快明确城管执法的主体资格，当务之急是制定一部针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专门法律，对综合执法的主体、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拓宽城管部门的权力范围，摆脱城管部门责权不对等以及“借法执法”的尴尬局面，从而保证城管部门不但能够在执法时获得执法相对人的认同和配合，而且在与其他部门协同合作时能够获得必要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便于开展联合执法，提高城管执法的效率。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